

2019 年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东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东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全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四）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组织、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十一）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退休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法院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

- (十三) 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十四) 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 (十五) 负责和指导全市法院的司法技术鉴定工作。
- (十六)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 (十七) 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及机关职责内的安全工作。
- (十八) 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预算。

纳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2019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	项 目	2019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0508.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0508.0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543.73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508.01	本年支出合计	10558.73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50.72		
收入总计	10558.73	支出总计	10558.73

表 3. 2019 年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类	款	项								
			546501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10558.73	5369.51	5189.22			
204				公共安全	10543.73	5369.51	5174.22			
204	05			法院	10543.73	5369.51	5174.22			
204	05	01		行政运行	5369.51	5369.51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68		750.68			
204	05	04		案件审判	584.5		584.5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3839.04		3839.04			
213				农林水支出	15		15			
213	05			扶贫	15		15			
213	05	99		其他扶贫支出	15		15			

表 4.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	项 目	2019 年预算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508.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543.73	10543.7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5	1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508.01	本年支出合计	10558.73	10558.73		
四、上年结转	50.72	结转下年				
本年收入总计	10558.73	本年支出总计	10558.73	10558.73		

表 5.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 支出	
			546501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10508.01	5369.51	3813.26	862.23	694.02	5138.5
204				公共安全	10493.01	5369.51	3813.26	862.23	694.02	5123.5
204	05			法院	10493.01	5369.51	3813.26	862.23	694.02	5123.5
204	05	01		行政运行	5369.51	5369.51	3813.26	862.23	694.02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68					750.68
204	05	04		案件审判	584.5					584.5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3788.32					3788.32
213				农林水支出	15					15
213	05			扶贫	15					15
213	05	99		其他扶贫支出	15					15

表 6.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 计	2019 年预算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8.2019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19 年预算	
		金额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
	总计	5369.51	5369.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13.26	3813.26
30101	基本工资	863.39	863.39
30102	津贴补贴	930.73	930.73
30103	奖金	617.07	617.07
30107	绩效工资	17.34	17.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18.26	318.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8	4.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4.39	314.3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7.7	74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4.02	694.02
30201	办公费	60	60
30202	印刷费	5	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0	10
30206	电费	135	135
30207	邮电费	20	2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5	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	15
30213	维修(护)费	10	1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0	10
30216	培训费	30	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	1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5.63	25.6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6.05	56.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3.86	153.86
30242	设备购置	20	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48	88.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2.23	862.23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554.05	554.05
30316	福利费	2.22	2.22
30320	住房补贴	305.96	305.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表 9.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采购品目	资 金 来 源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 资金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546501	山东省东 营市中级 人民法院	总计	3155.9	3155.9	3155.9				
						A货物	3110.9	3110.9	3110.9				
						B工程	45	45	45				
204			公共安全			A货物	3110.9	3110.9	3110.9				
						B工程	45	45	45				
204	05		法院			A货物	3110.9	3110.9	3110.9				
						B工程	45	45	45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A货物	359.68	359.68	359.68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 出			A货物	2751.22	2751.22	2751.22				
						B工程	45	45	45				

表 10.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546501	山东省东营市 中级人民法院	285	15	260	120	140	10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为 10558.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508.01 万元，占 99.5%，上年结转 50.72 万元，占 0.5 %。比上年增加 4102.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增加 4514.35 万元，上年结转减少 411.68 万元。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10558.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69.51 万元，占 50.9%，项目支出 5189.22 万元，占 49.1%。比上年增加 4102.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25.8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3776.82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10558.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508.01 万元，占 99.5%，上年结转收入 50.72 万元，占 0.5%。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558.73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0543.73 万元，占 99.9%；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5 万元，占 0.1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508.01 万元，比上年增长 75.3%，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

2019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0508.01 万元，比上年增长 75.3%，其中：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0493.01 万元，占 99.9%；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5 万元，占 0.1 %。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5369.51 万元，比上年增长 6.5%，主要是人员支出的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750.68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6%，主要是办公及业务装备购置费用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 584.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4.8%，主要是其他商品服务支出费用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 3788.32 万元，比上年增长 3688.3%，主要是 2019 年新增扫黑除恶、信息化建设及运维服务等新项目。

5、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 15 万元，与 2018 年持平。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9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5369.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75.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福利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

公用经费 694.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 315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3155.9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排 0 万元，上年结

转资金安排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11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9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28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60万元，公务接待费10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8年增加3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32万元、公务接待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为解决执行难的关键之年，是扫黑除恶的攻坚之年，为了更好的服务审判执行工作，我院更新囚车与执行车。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年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694.02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35.79万元，下降4.9%，主要原因是劳务费2019年较2018年压缩了36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0辆；其中，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7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4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3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3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9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均

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5189.22 万元，其中办公及业务装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

填报单位（公章）： 市法院

项目名称	办公及业务装备购置			
主管部门	546-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单位	546501-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单位联系人	李强文、董振和	单位联系电话	6387722、6387895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59.68		
	其中财政拨款：	359.68		
	其他：	0		
项目概况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保密设备、警用装备、执法执勤车辆及办公设备进行购置。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人民法院安全保卫工作人员和装备配置标准》、2019年全省智慧法院建设意见、《东营市市直行政单位部分通用资产配置标准（2013版）》、市保密局《关于开展保密技术防护专用系统配备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相关信息化设备、办公设备及警用装备进行更新。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信息化设备滞后已经跟不上政策、形势及实际业务的需求，另外，部分警用装备、业务装备已经不能正常满足业务需求。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办公及业务装备购置	2019年1月	2019年12月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年——年）	年度目标		
	办公及业务装备的更新，促进审判执行业务健康有序开展	对部分办公及业务装备进行更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数	更新执法执勤车辆 1 台
			办公及专业设备购置数	充电桩 5 个、保密防护系统 120 个、网络版存储介质信息消除工具 1 套，笔记本 14 台，A3 打印机 1 台，A4 打印机 20 台，扫描仪 43 台，复印机 1 台，装订机 1 台，按实际需求上下浮动不超 10%
			警用装备数量	手铐、脚镣、电子脚镣各 10 套，连体手铐脚镣 2 副，网枪 2 套，访客机 4 套，喷射式警棍 6 根，喷射式盾牌 6 个，手投式催泪弹 10 个，危险液体检测仪 1 台，自动分流安检设备 1 台，电击手枪 3 支，法院专用约束椅 5 把，防爆罐 1 个，按实际需求上下浮动不超 10%
			办公家具购置数量	桌子 30 张、椅子 60 把、日常办公用密码柜 30 个、会议桌 2 套，按实际需求上下浮动不超 10%
		其他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新媒体工作室设备 1 宗、2 台精密空调、小型现场执法摄像机 1 套，摄像机、照相机各 6 套，按实际需求上下浮动不超 10%	

		质量指标	采购质量合格情况	采购正规厂家产品，符合招标（采购）参数或国家强制认证
		时效指标	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采购并安装调试完毕	2019 年 12 月之前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资金	不超总预算 359.6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节约率	资金节约率>=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办案条件	改善办公、办案条件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的持续使用时间	5 年以上
	促进审判执行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为公正司法提供有效的物质支撑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干警及当事人满意度	90%以上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单位负责人： 胡友泉		填报人： 商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市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绩效目标：指使用财政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实现的产出和达到

的效果。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对扶贫方面的支出。